

# 关于《崇明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方案》的政策解读

## 一、总体解读

根据《关于切实加强 2023-2025 年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的通知》(沪农委〔2023〕46 号)要求,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 1 万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任务,实现粮食生产由机械化向智能化迈进,在前期试点实施和充分征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,修订起草了《崇明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》,主要内容包括奖补对象、创建内容、奖补标准、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 5 个方面。

## 二、条文释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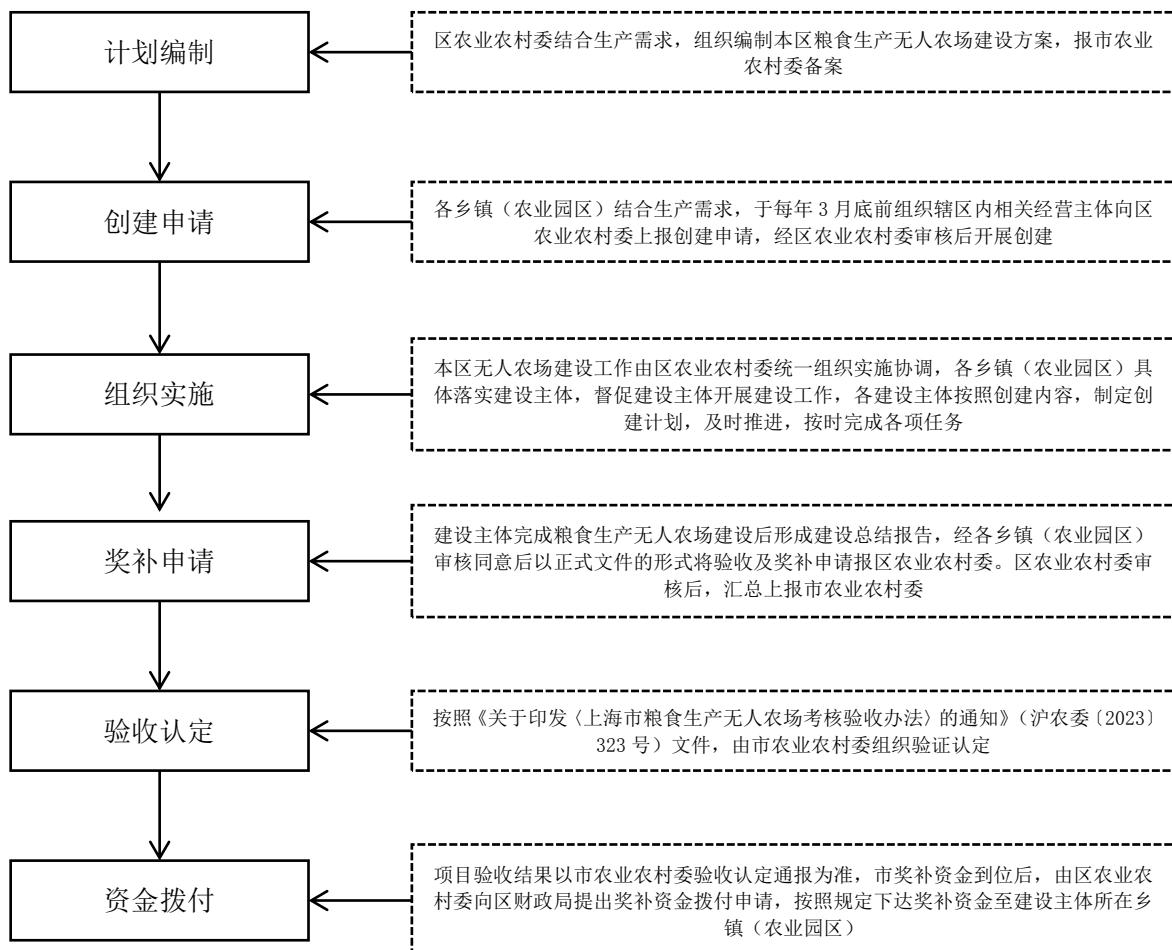
1. 奖补对象。是指本区成功创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

2. 创建内容。为确保本区无人农场尽快投入实际生产应用,切实提高生产效率,结合当前技术发展现状,明确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应符合如下条件:一是单个无人农场建设面积应不少于 1000 亩;二是完成相应亩数的农田改造,以满足农机自动下田、自动转场的条件;三是完成必要的无人化智能设备的新增或改造,改造是指在不改变农机原有主体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,通过加装各类传感器和自动控制系统,对现有耕、种、管、收农业机

械进行无人驾驶智能化改造，以实现安全高效的无人化、智能化农机生产作业。

3. 奖补标准。对成功创建建设粮食生产无人农场的经营主体，以市级验收通过所确认面积为准，在市级财政给予每 1000 亩 70 万元奖补的基础上，区级财政按每 1000 亩 55 万元进行定额配套奖补。

#### 4. 工作流程。



5. 实施期限。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